**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二十五項規章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其他創新性產業之發展，以扶持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本中心爰於興櫃股票市場新設「戰略新板」，提供掛牌機制更友善、交易方式更便捷之交易板塊。為因應本中心興櫃股票市場新設「戰略新板」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增設「臺灣創新板」，爰修正本中心25項規章，茲將修正規章及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壹、修正規章**

1.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3. 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
4.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5. 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
6. 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
7. 對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8. 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
9. 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
10.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
11. 興櫃一般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
12. 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
13. 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14. 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15. 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
16. 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
17.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18. 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
19. 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
20. 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
21. 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
22. 選舉投票日應否停止交易之處理措施
23.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24.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
25.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

**貳、修正要點**

**一、發行面規章**

（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 配合興櫃股票市場新設戰略新板，爰新增第三章「戰略新板」專章，現行興櫃股票市場規定則移列為第二章「一般板」及其第一節至第六節，並配合新設戰略新板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現行第八章「登錄費用」、第九章「違規處理」及第十章「附則」，則分別調整為第四章至第六章。
2. 其中有關戰略新板重要條文內容，包括：
3. 明定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之用詞定義（第4條）。
4. 明定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條件及本中心受理程序與核發同意函之規範（第42條、第43條、第47條及第48條）。
5. 明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份比例及股數下限規定，暨證券商申請加入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規定（第44條及第45條）。
6. 明定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按季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第46條）。
7. 明定發行人登錄期間辦理募資案件之規定（第49條）。
8. 簡化定期或不定期資訊申報、重大訊息揭露及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之規定（第50條至第52條）。
9. 明定發行人股票停止及終止櫃檯買賣之規範（第53條及第54條）。
10. 明定發行人擬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之規定（第55條）。
11. 明定戰略新板準用一般板之規定（第56條）。
12. 至於一般板除配合興櫃股票市場新設戰略新板而酌修部分條文文字外，本次另併同修正之重要條文如下：
13. 將現行一般板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個月改申報詳式「檢查表」，修正為申請上櫃前應至少申報二個月份詳式「檢查表」（第14條）。
14. 配合近期修正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規定關於與法人說明會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應比照法說會規範辦理，以及發行人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爰配合修正現行興櫃一般板資訊揭露相關規定（第33條、第34條及第36條）。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1. 修正現行本國公司申請上櫃須登錄興櫃滿六個月之規定，明定為發行人應登錄興櫃一般板滿六個月，但屬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者，其登錄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合計須滿六個月，且登錄一般板期間須滿二個月（第3條）。
2.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增設「臺灣創新板」，增訂證交所創新板公司上市滿二年且採用本中心上櫃獲利能力標準申請上櫃者，得豁免須先登錄興櫃滿六個月之條件（第3條）。
3. 因應證交所增設「臺灣創新板」，明定僅限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之上市公司（即本國一般上市公司，不含創新板公司）於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0條之1終止上市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第3條之1）。

（三）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

有關上櫃前公開承銷股數得扣除其先前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股數之規定，明定其所稱「開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係包括登錄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第6點）。

（四）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1. 修正現行外國公司申請上櫃須申報輔導或登錄興櫃滿六個月之規定：同（二）1之說明（第4條）。
2. 因應證交所增設「臺灣創新板」，增訂證交所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滿二年且採用本中心上櫃獲利能力標準申請上櫃者，得豁免須先登錄興櫃或申報上櫃輔導滿六個月之條件（第4條）。
3. 明定本準則所稱開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係包括登錄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同（三）2之說明（第7條）。

（五）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

增訂援引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戰略新板條文及對證券商處違約金之處置措施（第2條至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

（六）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

明定本中心對戰略新板公司財報實質審閱與定期專案查核之選案頻率及選案標準等規範（第1條、第6條、第6條之1）。

（七）對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明定本中心對戰略新板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查核頻率及作業程序等規範（第1條、第3條、第5條及第8條）。

（八）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

同一般板公司，明定戰略新板公司終止登錄興櫃時該公司與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須承諾收購股票等規範（第1條及第2條）。

（九）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

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14條修正，改為申請上櫃前至少須申報二個月份詳式「檢查表」（第5條）。

**二、交易面規章**

（一）興櫃股票買賣辦法

1. 第二章調整為一般板適用，原第二章至第四章則依序整併為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並增訂第三章為「戰略新板交易及給付結算」專章，訂定戰略新板股票交易及給付結算等相關規範(共增訂18條)。
2. 明定興櫃股票市場區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兩個板塊，且推薦證券商對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對戰略新板股票提供流動性買賣報價(第3條)。
3. 明定有關戰略新板股票交易制度之規範(第39條至第41條、第43條至第50條)。
4.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開始櫃檯買賣首日參考價格為輔導推薦證券商之加權平均認購價格(第42條)。
5. 明定戰略新板投資人資格條件及屬自然人之合格投資人應簽署戰略新板風險預告書(第51條)。
6. 明定戰略新板流動量提供者相關規範(第52條及第53條)。
7. 明定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戰略新板股票之規範(第54條及第55條)。
8. 明定有關戰略新板給付結算之規範(第56條)。
9. 明定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違反戰略新板股票相關規定之罰則及調整條號(第57條至第63條)。
10. 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股票，條文酌作文字調整(第3條至第10條、第11條之1、第13條至第38條)。

（二）其他規章：

1. 明定戰略新板股票納入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之適用(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
2. 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股票，一般板股票相關規章名稱及條文酌作文字調整(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2點、第3點；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第2條、第3條、第5條；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4點；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7條、第33條、第34條及第36條；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36條、第38條、第51條；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點；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第2點；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第1點、第3點；選舉投票日應否停止交易之處理措施第3點)。
3. 增訂本中心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

**三、監視面規章：**

（一）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1. 戰略新板股票交易時間內有振幅、漲跌幅或週轉率較大，同時該股票之交易有投資人或證券商交易集中情形時，即對該股票之交易採行線上監視作業，通知證券商注意交割安全（第5條及第6條）。
2. 新增戰略新板股票每日收盤後之當日振幅、5日累積漲跌幅、30日起迄漲跌幅、成交量放大、週轉率放大及本益比為負值或超過65倍，同時有股價淨值比較高，且有證券商或投資人交易集中之量化異常標準。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達前述標準時，本中心即公告該股票注意交易資訊，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第7條及第8條）。
3. 戰略新板股票有連續3日達短天期漲跌幅異常標準或最近6個營業日內有4個達短天期漲跌幅及其他公布注意標準者，本中心即發布為處置股票，並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次1營業日起5個營業日內，對於投資人較大之委託採行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達再次處置標準者，本中心即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次1營業日起5個營業日內，對該股票採行全額預收款券，並通知發行公司公告其財務業務狀況，提升資訊透明度（第9條）。

**四、債券市場相關規章**

1.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

因應證交所增設「臺灣創新板」，增訂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標的為創新板有價證券者，其投資人之資格條件、簽署風險預告書相關規範及證券商應合理調查並定期辦理覆核之責任(第3條之2)。

1.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

因應證交所增設「臺灣創新板」，增訂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購標的證券為創新板有價證券者，其投資人之資格條件、簽署風險預告書相關規範及證券商應合理調查並定期辦理覆核之責任(第15條之1)。